



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置地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

置地国际广场 1 号楼 10 层

电话：（0396）2600870

邮编：463000

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胜蓝法意字第 004 号

致：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红平、余利捷（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基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提供的材料是必需的、真实的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均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申请发行的相关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和结论；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6、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和说明，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00418806706E 号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418806706E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金雀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孙大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 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51 年 6 月 1 日
核准日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相关事项，不具有《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系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会员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公司设立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是经驻政【2000】21 号文件和驻政文【2001】72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取得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17000000335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由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出资，出资方式为国有股权。

2、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

2008 年，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政【2008】160 号文批准，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驻马店市东方粮油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本公积增加 33,363.22 万元。

2010 年，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政【2010】156 号文批准，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驻马店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7% 股权，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1,891.29 万元。

2010 年，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属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济林及林地注入市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驻政【2010】157 号）批准，发行人取得面积 38.64 万平方米土地、价值 35,999.83 万元的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33,000.74 万元的经济林及林地并增加资本公积。

2010 年，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驻市国资文【2010】21 号）批准，发行人通过无偿划拨方式取得原驻马店市龙山水泥厂投资到驻马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 万股

国有股权并增加资本公积。

2011 年，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属国有经济林及林地注入市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驻政文【2011】101 号），发行人取得位于驻马店市板桥林场评估价值 6,209.60 万元的经济林并增加资本公积。

2011 年，经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对市投资有限公司注入土地资产事项的通知》（驻政文【2011】815 号）批准，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将市政府储备的 28 宗储备用地扣除应支付给发行人土地收益款及补贴款项后的差额部分并增加资本公积 179,838.70 万元。

2013 年，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 9 宗国有土地注入市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驻政文【2013】287 号），驻马店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入价值 680,934.98 万元土地，其中 289,255.34 万元置换原储备土地，剩余部分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4 年，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两块商住用地划拨给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驻政文【2014】55 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入价值 60,332.23 万元的土地；同年，驻马店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拨入 300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向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2016 年，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4 号、驻政文【2005】211 号文件和 2009 年 1 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与河南省投资集团会议纪要精神，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从 2005 年起应将十年内驻马店市财政返还的税收按股份比例计算，不计入投资收益分红，用于注入新项目建设资本金。白云纸业 2005-2010 年获政府财政税收返还共计 1,491.90 万元，按 30%比例转作资本金。据此，发行人 2016 年增加资本公积 447.57 万元，同时根据会议纪要，将遂平县人民政府代管资金 1,939.16 万元调整减少对白云纸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1 月 16 日，驻马店市财政局拨入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46.69 万元，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8 日，驻马店市财政局拨入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8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8 年，发行人取得驻政文【2018】138 号《关于市投资公司审计整改意见的批复》，将位于驻马店火车站片区内京广铁路、中华大道、南海路、练江大道围合区域等 80 宗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2,256.37 亩，评估价值 714,141.9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出资注入发行人，置换原价值 741,267.20 万元的 9 宗无效土地资产，并相应将 27,125.30 万元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财政局对市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驻政文【2019】16 号）批准，驻马店市财政局代表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9 年 3 月 1 日，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驻政文【2019】25 号）批复，发行人 100%股权被无偿划转至驻马店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驻政文【2019】259 号），同意以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整合相关市管功能类企业组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成立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 2019 年 12 月 23 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驻马店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驻政文【2019】259 号），以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整合相关市管功能类企业组建集团公司，更名为“驻马店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市政府作为出资人，授权市财政局（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发行人持有的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驻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913.36 万元。将驻马店市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驻马店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国有股权划转工作，分别划入净资产 863.08 万元、6,476.52 万元，全部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依据 2017 年与驻马店市住房管理中心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行人作为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承接主体，负责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居民安置、物业管理等服务。依据双方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协议》，该项目总投资 1,711,63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99,636.00 万元。双方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四条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明确约定：政府安排或筹集资金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资本金，计入乙方权益性资本。2019 年度将已确定的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 227,918.46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2020 年 1 季度将已确定的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 64,100.0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子公司投资的驻马店港马公路有限公司和驻马店港驿公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其所属资产及权益划归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2019 年度将以前年度转入发行人时确认的资本公积 8,528.25 万元予以调减，减少资本公积 8,528.25 万元。

2019 年权益法调整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22.28 万元。

依据 2019 年 12 月 23 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驻马店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驻政文【2019】259 号），以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整合相关市管功能类企业组建集团公司，2020 年 1 季度，驻马店市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国有股权划转工作，划入净资产 5,860.58 万元，

全部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依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国有非公益林和林地注入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驻政文【2019】10 号），2020 年 1 季度将正阳县和汝南县的林木资产和林地资产划入发行人的子公司驻马店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依据评估报告林木价值 3,191.00 万元、林地资产价值为 62,550.59 万元，共计 65,741.59 万元全部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资本公积。该林地资产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驻马店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经济林，该林地资产主要用于种植林木出售等经营用途，为非公益性资产，未违反财预[2017]50 号文。经征询驻马店市财政局，以上情况属实且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未违反财预[2017]50 号文，驻马店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持有公益性资产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承诺如后期提出整改意见将积极配合整改。

2020 年一季度，驻马店市政府根据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国企改制资产无偿划转至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驻国资【2020】9 号），按照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入账所涉及的部分实物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33 号评估报告），将 77,591.28 万元窄轨铁路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划入发行人子公司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窄轨铁路系地方修建的货运铁路，与标准铁路相比宽度较窄，主要承担货运运输任务，在前期历史经营中通过收取一定的铁路货运使用费获得收益，后续也将用于经营用途，属于非公益性资产，未违反财预[2017]50 号文。经征询驻马店市财政局，以上情况属实且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未违反财预[2017]50 号文，驻马店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持有公益性资产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承诺如后期提出整改意见将积极配合整改。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孙大杰等 3 名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驻政任【2020】2号），任命孙大杰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述事项于2020年3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2020年7月，驻马店市财政局、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发布《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企【2020】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将无偿划转10%至河南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2021年2月，河南省财政厅参股事项于在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河南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参股10%。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8.00亿元，实收资本8.00亿元，驻马店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份，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其设立和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等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出现需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并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

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发行中期票据主体资格要求的
规定，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 亿元，驻马店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90.0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驻马店市财政局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相互独立，完全做到了人员、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6 家。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并制定了《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等进行有效管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40,000.00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加固工程、拆除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	51%	100%

2	驻马店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800.00	房地产开发;建材、办公用品的批零;	100%	100%
3	驻马店市广德实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667.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土地整理、新农村建设、城中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建筑材料销售;	59.99%	100%
4	驻马店市万德置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项目建设、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广告制作;	100%	100%
5	驻马店市万通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负责交通路、解放路下穿京广铁路通道及管网的管理和维护;	100%	100%
6	驻马店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50,000.00	履行承接金融机构发放的涉农贷款,实施城乡基础设施、农业水利林业等基础设施和扶贫项目建设,为重大项目和产城融合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为涉农项目提供担保、保险、小额贷款等投融资服务;	100%	100%
7	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500.00	资产收购、出售;对外实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和资产托管;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	100%	100%
8	驻马店市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0,000.00	驻马店市行政区内的各类国有、集体土地收购及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重大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100%	100%
9	驻马店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0,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	100%	100%

				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驻马店市城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30,000.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产苗种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100%
11	驻马店市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32,715.67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61.13%	61.13%
12	驻马店市周驻南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拆迁；征地；基础设施建设；	49%	100%
13	驻马店市息邢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拆迁；征地；基础设施建设；	49%	100%
14	驻马店市融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00	受政府委托管理政府投融资，经营区级基本建设开发基金和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对政府引导项目投资；土地项目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园	51%	51%

				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生态环境项目投资、建设与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15	驻马店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	100%
16	驻马店市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5.00	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房屋和厂房出租;百货零售;	100%	100%
17	河南天畅万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34,693.88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施工、设计、咨询;金属材料、建材、木材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100%	100%
18	驻马店市源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650.0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以下限分支:工程机械及配件、五交化、日杂、建材、润滑油、计算机及耗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软件、办公机具的销售;安全防范工程;	100%	100%
19	驻马店市驿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洗烫服务;洗染服务;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	100%	100%
20	驻马店市鸿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00%	100%
21	河南驻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3,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51%	51%
22	驻马店市万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5,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100%	100%
23	河南新盛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300.00	公路工程检测、试验;水泥管检测;	100%	100%
24	驻马店市鸿博返乡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0	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等;	51%	51%
25	驻马店市驿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2,500.00	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100%	100%
26	驻马店市驿城区融会汽车零	驻马店市	30,000.00	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70%	70%

	部件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27	驻马店市驿城区同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6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等	100%	100%
28	驻马店市融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等。	100%	100%
29	驻马店市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驿城区	2,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	51%	51%
30	驻马店市城投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000.00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67%	67%
31	河南涛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4,00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等	100%	100%
32	河南城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4,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00%	100%
33	河南省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00%	100%
34	驻马店市城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5,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林业产品销售	100%	100%
35	驻马店市兴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3,0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100%	100%
36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润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3,000.00	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等	100%	100%
37	驻马店市五高文化教育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0	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5%	85%

38	驻马店市第五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00.00	许可项目：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高中阶段学科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39	驻马店市城投医药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装卸搬运；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51%
40	驻马店城投广济健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51%	51%

	司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泌阳金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6,521.74	矿山废石、建筑废料的加工处理、砂石骨料、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销售	54%	54%
42	驻马店全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泥生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51%
43	驻马店市城美置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	100%	100%

				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驻马店市驿康医药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0%	60%
45	驻马店市农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51%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河南伦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4,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100%	100%
47	驻马店市民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5,000.00	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资源管理;房屋拆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特种设备出租;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51%	51%
48	驻马店市驿新现代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5,000.00	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销售代理;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等。	100%	100%
49	驻马店市驿新创智建设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5,000.00	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销售代理;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	100%	100%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等。		
50	驻马店市驿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露营地服务。	100%	100%
51	河南省农投航建物资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0,000.00	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保温材料销售等。	51%	51%
52	驻马店市城投丰达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00.00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生态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51%	51%
53	驻马店市清河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50.00	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组织文	100%	100%

				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娱乐性展览；艺术品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柜台、摊位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游乐园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艺创作；野生植物保护；植物园管理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服务。		
54	驻马店市弘源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养老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55	驻马店市驿城区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驿城区	12,470.00	融资担保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100%	100%
56	河南柏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5,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舞台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	100%

57	河南诚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驿城区	100.0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67%	67%
58	河南灵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驿城区	100.0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家宴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代驾服务；文艺创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7%	67%
59	河南润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3,000.00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桥梁结构建筑加固、拆除工程的施工；装配式桥梁构件预制、运输及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	100%
60	遂平县城投供水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000.0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51%	51%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水权流转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1	驻马店市城投君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51%	51%
62	驻马店市全域电力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规划设计管理;计量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	100%
63	河南驿中物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0.00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水泥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60%	60%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		
64	驻马店市地方铁路金牛山采石厂	驻马店市	16.00	石料露天开采	100%	100%
65	驻马店市新鲸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200.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51%
66	驻马店市城广亚新物业服务公司	驻马店市	1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形象策划；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薪酬管	51%	51%

				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两家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分别为驻马店市周驻南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息邢拆迁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发行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包括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作出决议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发行人对两家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程序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发行中期票据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和驻马店市财政局的批准。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驻马店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人民币的本次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不超过 7 年期（含 7 年）。

2025 年 11 月 13 日，驻马店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批准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

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注册中期票据 26.92 亿元，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申请注册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同意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及《发行注册规则》等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进行了注册，注册文号为中市协注（2026）MTN327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授权及批准，完成了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三、发行文件和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真阅读了发行人编制的《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情况、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要求披露的注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内容符合《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有关机构

1、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期中期票据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泰海通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国泰海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国泰海通具备从事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03），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信建投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信建投具备从事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泰海通、中信建投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410000MD0195204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刘红平、余利捷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均通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刘红平律师的执业证号为：14117198911635313；余利捷律师的执业证号为：14117201911154219。

本所确认，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6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8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Y01N85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103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

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登记，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该所上述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也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024 年以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及的有关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9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决定书（会协【2024】32 号），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行业惩戒。

2024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收到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决定书（沪会协惩【2024】1 号），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给予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

2025 年 6 月 24 日该所因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5）4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此外，该所对照相应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该所及各有关项目组已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切实的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上述行业惩戒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本所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寒力、郭迎宾二人不是上述行业惩戒处分的相关责任人，该二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监管措施与行政处罚。前述的行业惩戒处分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债务类型	简称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抵押押情况	是否属于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1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中期票据	23 驻马店投 MTN003	2023/10/18	-	2026/10/18	3	4.57	5.00	5.00	5.00	-	信用	否
合计	-	-	-	-	-	-	-	-	-	5.00	5.00	5.00	-	-	-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将严格按照本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银行类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

变更公告。

发行人已在监管协议中约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单独存放，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账户不用于接受、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并指定专职监管银行。

发行人承诺：

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不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

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募集资金不会划转给地方政府使用，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办发〔2018〕101号、财金〔2018〕23号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机制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董事会及总经理在内的完善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者的权利

驻马店市财政局（（国资委）（以下简称驻马店市财政局）依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财政厅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授权驻马店市财政局行使出资人权利（涉及审议与省财政厅所持有股权的收益和股权处置有关的事项除外）。驻马店市财政局是唯一代表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财政厅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驻马店市财政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驻马店市财政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在符合任职条件的前提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组织部门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另设总经理助理 1 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制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和运行的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2、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关于董事长的变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发布驻政任【2020】2 号文，任命孙大杰为发行人董事长，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布《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 关于总经理的变更

2021 年 1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双银同志到退休年龄，解聘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志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免去刘志华同志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目前刘志华同志已调往新的工作岗位，其已实际未履行公司董事、总经理职责，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事项。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尚缺总经理 1 名，发行人总经理存在缺位的情况。

(3) 关于董事、监事的变更

依据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的批复》，李昕洁任董事，崔晓霞任监事会主席，安双银任总经理，段伟、徐东诚、李敏任副总经理。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已就总经理任职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根据《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派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驻国资[2021]16 号），段伟、李敏、李昕洁、王伟、徐东诚、刘雪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孙大杰、刘志华、赵军伟、徐军亚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志华任副董事长，拟任职工董事人选陈振威，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组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根据《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派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通知》（驻国资[2021]53 号），委派崔晓霞、李昕洁、杨四军、张国安、岳江云担任公司监事会成员，拟任职工监事人选李昕洁、岳江

云，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组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兼职外部董事任免的通知》（驻国资企管〔2023〕22 号），免去赵辉兼职外部董事职务，委派赵健为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4 年 7 月，根据《关于兼职外部董事任免的通知》（驻国资企管〔2024〕13 号），免去孙园园城投集团兼职外部董事职务，委派张雪琴为市城投集团兼职外部董事。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孙大杰	董事长	2020.02 至今	是	否
赵军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3 至今	是	否
徐军亚	董事、财务总监	2021.03 至今	是	否
陈振威	职工董事	2021.03 至今	是	否
李均	外部董事	2022.03 至今	是	否
赵健	外部董事	2023.08 至今	是	否
徐东升	外部董事	2022.03 至今	是	否
商东磊	外部董事	2022.03 至今	是	否
张雪琴	外部董事	2024.07 至今	是	否
徐东诚	副总经理	2020.12 至今	是	否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来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重要事项、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名，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发行人对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或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约定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相关职权，该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合法有效；但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公司尚未选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尚未聘任总经理，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履职主体缺位，当前治理结构暂不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要求，公司应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总经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上述情况仅为治理人员配置瑕疵，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注册发行文件的法律效力，该事项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

根据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

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公路公司”）实施，公路公司是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施工企业，路基、路面施工专业承包一级施工企业，从事公路桥梁施工、桥梁构件预制、公路养护、设备租赁、试验检测等业务。当前工程项目主要为驻马店市市区及周边的城区路网改造、拓宽、延伸工程。在道路建设方面，公路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取得项目，以施工总承包形式对外承接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公司制定了工程生产制度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良好，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0 年起，发行人工程施工新增绿化工程相关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驻马店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开展。建设公司主要在驻马店市内进行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及修复等工程，改善城市人居条件。当前，建设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主要为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73,120.93 万元、89,021.94 万元、121,775.03 万元及 37,941.29 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35.53%、41.41%、57.36%和 74.31%。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本部、子公司驻马店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广安置业”）及子公司驻马店市城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城美置业”），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广安置业、城美置业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要为小清河片区棚户区改

造项目、事业单位的办公楼和公务员小区住宅项目。房地产销售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①广安大厦项目

广安大厦项目位于纬一路西段南侧，拟投资 5,959.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7,972.00 平方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5,959.00 万元，工程已完工并实现销售收入 7,573.39 万元。

②综合商住区项目

该项目位于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东北角，拟投资 23,20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02,797.00 平方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23,208.00 万元，工程已完工，实现销售收入 20,112.41 万元。

综合商住区项目建成后，并未完全对外销售，广泰大厦未出售写字楼以成本入账转为固定资产，对驻马店市市属直管单位出租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入账价值 6,753.14 万元；广泰大厦土地结转为无形资产，入账价值 787.44 万元。两项合计入账价值 7,540.59 万元。因此项目完工时的回款金额小于总投资额；销售进度为 76%。

③驻马店市委旧城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解放大道中段北侧，拟投资 3,13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5,816.00 平方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3,133.00 万元，工程已完工并实现销售收入 3,414.01 万元。

④通达小区二期项目

通达小区二期位于置地大道与骏马路交叉口东北处，拟投资 22,316.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17,179.00 平方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22,136.00 万元，工程已完工并实现销售收入 26,690.2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房地产开发板块在建项目、拟建项目以及开发规划如下：

出于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发展的谨慎考虑，发行人无拟新建房地产项目，在建项目包括盘古小区二期、驻马店市小清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投观澜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建项目均已开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建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建设期间	项目类型	项目地址	总投资	已投资	2026 年 4-12 月拟投资额	2027 年拟投资额	2028 年拟投资额	累计预售款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	商品房预售证
盘古二期	驻马店市广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住宅/办公	泰山路与乐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45,000.00	38,097.04	2,926.56	2,000.00	1,976.40	33,219.37	自筹	不动产证（驻市不动产权第 00104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驻规地字第 411701201800043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驻规建字第 41170120190000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1701201904170101K）	2020 驻住建预字第 20200170~0200173 号
驻马店市小清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2024 年	商住小区	创业大道与盘龙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302,200.00	321,010.95	1,000.00	-	-	181,575.27	自筹	驻发改城镇【2014】284；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驻规建字第 41170120160003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2801201704130301）；土地证（驻市国用 2015 第 90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驻规地字第 411701201500015）	2017 驻房管预字第 20170255、20170257~20170276 号；2017 驻房管预字第 20170309 号；2017 驻房管预字第 20170311 号；2018 驻房管预字第 20180112~20180119 号；2018 驻房管预字第 20200184~20200185 号
城投观澜项目	驻马店市城美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2030 年	商住小区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驿城大道与慎阳路交叉口东北角	150,000.00	72,005.00	15,000.00	30,000.00	35,000.00	9,442.00	自筹	不动产证：豫 2024 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 90531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7002024YG00184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7002025GG0014517(建筑)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77120250902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7712025091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771202506250101	25 驻住建预字第 20250136 号；25 驻住建预字第 20250134 号；25 驻住建预字第 20250135 号；25 驻住建预字第 20250133 号；25 驻住建预字第 20250132 号；25 驻住建预字第 20250131 号；26 驻住建预字第 20260006 号；26 驻住建预字第 20260005 号；26 驻住建预字第 20260004 号；26 驻住建预字第 20260003 号；26 驻住建预字第 20260002 号；26 驻住建预字第 20260001 号；
			合计		497,200.00	431,112.99	18,926.56	32,000.00	36,976.40	224,236.64			

注：驻马店市小清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需求变化变更了设计内容及工程材料涨价等原因所致，无需重新履行备案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要拟建房地产项目。

广安置业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销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和“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在相关房地产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范围和资质，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承担了驻马店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该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业务模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每年根据区域建设规划、政府财政预算情况拟定待建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名单；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总体负债水平和筹资能力与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具体代建项目，由公司本部作为

项目承接主体，直接与驻马店市政府签订框架性的《委托代建协议》。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计划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小清河棚改文化休闲商务区项目	2015 年-2028 年	2020 年-2042 年	37.44	42.62	是	71.19	0.61	0.60	0.55	0.55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2015 年-2024 年	2022 年-2028 年	31.85	39.14	是	35.04	0.14	2.00	1.50	1.50
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2020 年	2017 年-2042 年	170.44	173.86	是	253.76	80.27	3.93	5.23	5.56
合计			239.73	255.62		359.99	81.02	6.53	7.28	7.61

注：1、上述项目中，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下辖多个子项目）等项目原定于 2018 年竣工。经向业主方征询，因施工进度原因，上述项目的竣工日期有所延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部分项目已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主要系项目工期和进度与前期规划的不一致，导致已投资超过总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委托代建和 PPP 模式开展，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法规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主要为“小清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和“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并已纳入河南省上报国家的 2015~2017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小清河棚改文化休闲商务区项目”通过委托代建模式进行。发行人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不存在违反财预【2017】87 号文、财综【2018】42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 PPP 项目开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当前存续的 PPP 项目共 3 个，分别为：驻马店火车站站前区停车场 PPP 项目、京广线驻马店站地下车行通道建设项目及驻马店市境内国道 G328 及省道 S330 升级改造加宽工程 PPP 项目。其中驻马店市境内国道 G328 及省道 S330 升级改造加宽工程 PPP 项目的施工方为发行人子公司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另外两个项目的施工方为非关联企业。

（1）驻马店火车站站前区停车场 PPP 项目：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签订《驻马店火车站站前区停车场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建设 6.5 万平方米综合停车场及 3,600 平方米附属设施，包含 1,625 个停车位、办公用房及配套商业；项目位置为南至解放路、北至规划支路、东至京广铁路、西至菜市街地上地下一层区域。本工程总造价为 69,880 万元，合作期限 20 年（计划建设期 2 年）；回报机制方面采用使用者付费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进行，综合收益率预计 5.5%，投资回报率预计 6%（不含征地拆迁）。该项目获得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城镇【2016】685 号批复。

2017 年 2 月 17 日，该项目已获得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驻马店火车站站前区停车场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复函》（驻财办【2017】1 号），认为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符合增加公共供给、降低政府负债、优化分配风险、提高运营效率的目的。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测算及评价结果基本可行，符合国家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规定”；“同意驻马店火车站站前区停车场 PPP 项目中市本级需承担的财政付费依照相关法规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纳入市级中长期财政规划”。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库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项目仍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管理库内。

（2）京广线驻马店站地下车行通道建设项目：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签订《京广线驻马店站地下车行通道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于驻马店市火车站片区建设交通路、解放大道等下穿京广铁路的 2 条车行通道。本工程总造价为 6.80 亿元，合作期限 15 年（计划建设期 2 年）；项目资本金成本回报率 6%。该项目获得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城镇【2017】179 号批复。

2017 年 4 月 23 日，该项目已获得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京广线驻马店站地下车行通道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复函》（驻财办【2017】39 号），认为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符合增加公共供给、降低政府负债、优化分配风险、提高运营效率的目的。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测算及评价结果基本可行，符合国家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规定”；“同意京广线驻马店站地下车行通道建设 PPP 项目中市本级需承担的财政付费依照相关法规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纳入市级中长期财政规划”。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储备清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项目仍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储备清单内。

(3) 驻马店市境内国道 G328 及省道 S330 升级改造加宽工程 PPP 项目：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与发行人子公司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公司”）签订了《驻马店市境内国道 G328 及省道 S330 升级改造加宽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公路公司承担驻马店市境内国道 G328 及省道 S330 升级改造加宽工程，路线全长 135.98 公里，其中新建 48.10 公里，改建 86.74 公里，利用原有路段 1.14 公里。本工程总造价为 29.21 亿元，合作期限 15 年（建设期 3 年）；公路公司在本项目建成后对本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收取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等以弥补投入成本。项目利润率为 5.7%。该项目获得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政文【2016】264 号批复，公路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了项目公司河南天畅万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畅万通”）。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获得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驻马店市境内国道 G328 及省道 S330 升级改造加宽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复函》（驻财办【2016】52 号），认为“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测算及评价结果基本可行，符合国家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规定”；“同意驻马店市境内国道 G328 及省道 S330 升级改造加宽工程 PPP 中市本级需承担的财政付费依照相关法规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纳入市级中长期财政规划”。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管理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项目仍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管理库内。

发行人存续期 PPP 项目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019 年，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

投资规【2019】1098 号），规范政府投资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发行人 PPP 项目不违反“国令第 712 号”、“财金【2019】10 号”和“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等文件中对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要求，没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的 PPP 业务模式为通过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社会资本方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签订《PPP 项目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驻马店市政府授权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负责项目前期的投资建设、以及后期项目的运营维护。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均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对 PPP 项目的规范要求，已纳入 PPP 项目库，且发行人通过政府公开采购流程、竞争性磋商手续中标，相关审批手续合法完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在后续运营期间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的运营实现一定的运营收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调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3 个 PPP 项目目前均在 PPP 项目库，未被清退。PPP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均为 2017 年，非财金〔2019〕10 号文发布后新签订项目。3 个 PPP 项目建设期均已结束，其中国道 G328 及省道 S330 升级改造加宽工程 PPP 项目已进入运营期；驻马店火车站站前区停车场 PPP 项目处于政府绩效考评阶段；京广线驻马店站地下车行通道建设项目交通路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解放大道已完成竣工验收。

经征询驻马店市财政局，以上情况属实且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未与财金〔2019〕10 号文冲突。驻马店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 PPP 项目业务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承诺如后期有整改意见将积极配合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PPP 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合法完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财办金【2019】40 号文、财综【2018】42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发行人过往 BT 项目开展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过 2 个 BT 项目,分别为驻马店市北部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 2 个项目为“12 驻投资债”的募投项目,均由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建设。财预【2012】463 号文实施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 BT 项目,且当前无存续或处于回款中的 BT 项目。经向驻马店市财政局征询,发行人存续期的 BT 项目不存在违反财预【2012】46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驻马店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 BT 项目出具整改意见,发行人承诺如后续财政局提出整改意见,将积极配合整改。

发行人 BT 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内容	获得批复	开工时间	回款方式	回款总额	回款执行情况
1	驻马店市北部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2,580.00	纬十路、富强路、文明大道、纬一路、体育路等 5 条市政道路	《关于驻马店市北部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发改城镇[2012]304 号)	2012 年 6 月	施工开始后的下一年开始回款,分 1-2 年完成	97,444.40	发行人从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获得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提前兑付“12 驻投资债”剩余本息 4.34 亿元
2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1,200.00	淮河大道东段、创业大道、前进路、东祥路、东平路、中原大道、农业路、北泉路、蔡州路、雪松路等 10 条市政道路	《关于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发改城镇[2012]303 号)	2012 年 6 月	施工开始后的下一年开始回款,分 1-2 年完成	190,216.00	
合计		243,780.00					287,660.40	

2012 年 12 月财预【2012】463 号文实施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财预【2012】463 号文规定违规承接 BT 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当前无存续的 BT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发行人当前存在 1 个在建项目使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为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级别	批复情况	购买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	服务期限	购买总价款	已投资金额
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	已纳入河南省上报国家的 2015~2017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41 号	驻马店市住房管理中心代表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购买	20 个棚户区改造子项目，计划征收户数 17332 户；拆迁区占地面积 13813.1 亩；其中 8 个项目货币化安置，9 个子项目实物安置，3 个子项目货币化与实物相结合安置，安置总套数 40,088 套。	170.44	2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从建设期第 1 年开始回款	253.76	173.86

注：“购买总价款”为驻马店市住房管理中心（代表驻马店市政府）按照本项目预算方案支付的金额，包括服务费用、政府筹集的项目资本金、发行人为本项目向贷款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及融资成本。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财预【2017】87 号文的情形，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向驻马店市财政局征询，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业务不存在违反财预【2017】87 号文、财综【2018】42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驻马店市财政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占比 90%；河南省财政厅占比 10%，共同出资 8 亿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政府投资基金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等问题。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原因受到重大处罚，本期发行不会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原因受到限制。

13、审计署审计情况

（1）经调查核实，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显示，驻马店地区及发行人不在此次国家审计署审计范围内。

（2）发行人不在 2015 年度土地专项审计范围内且没有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预[2017]50 号、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和财综[2016]4 号文公告等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期发行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295,978.5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2.1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43.11	票据保证金、存单质押等
存货	25,511.8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0,530.5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81.32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151,000.0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7,411.72	借款抵押
合计	295,978.51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账面价值	担保期限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21,100.00	2025-2026
-	-	保证金及其他	15,943.11	-
合计			37,043.11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标的物	账面价值	担保期限
河南天畅万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G328 项目应收款	121,500.00	2017.10-2032.10
驻马店市万通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火车站地下车行道 PPP 项目应收款	29,500.00	2018.10-2028.10
驻马店市融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27,411.72	2022.8-2025.8

驻马店市融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利民支行	存货-土地	25,511.82	2023.6-2026.6
驻马店市融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利民支行	土地	13,452.89	2023.7-2026.6
驻马店市驿城区同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民心家园项目	40,530.55	2023.1-2048.1
驻马店市驿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土地	1,028.43	2025.3-2030.3
合计			258,935.41	

除上述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未来收费权质押事项，主要为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将持有的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出质股权金额为 7,560.00 万元；将持有的驻马店市驿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质 3,000.00 万元。

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存续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物主要为管网、建筑工程设备、输水管道等，相关资产并未出表。

发行人融资租赁物不涉及公益性资产。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资产受限情况进行了披露，且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295,978.5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2.13%。除前述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未来收费权质押事项，主要为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贷

款本息；部分存续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物相关资产并未出表。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但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阶段性担保）余额为 303,214.9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3%。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阶段性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是否关联方	担保余额	贷款行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河南皓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9,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2018/12/28	2028/12/28
2	驻马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否	6,643.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0/2/29	2034/7/29
3	驻马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否	13,545.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	2020/1/19	2029/12/20
4	驻马店市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5,205.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3	2026/12/23
5	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481.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3/9/29	2035/9/28
6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4/2/4	2027/2/3
7		否	16,000.00		2024/2/4	2027/2/3
8	驻马店市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6,822.2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8	2027/3/28
9	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5,660.7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3/29	2027/3/29
10	驻马店市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4,166.67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5/27	2027/5/27
11		否	2,500.00		2024/9/25	2027/9/25
12	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16.6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6/19	2027/6/19
13		否	906.00		2024/7/18	2027/7/18
14	河南省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3,138.81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7/10	2027/7/10
15		否	2,422.75		2024/10/15	2027/10/15
16	驻马店市公用事业管理	否	4,3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	2025/3/31	2028/3/31

	有限公司			限公司		
17	驻马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否	5,95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6/30	2028/6/30
18	驻马店市路桥工程处	否	5,000.00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5/7/24	2026/7/23
19	驻马店市黄淮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8,986.6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9/23	2028/9/23
20	驻马店市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否	18,9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5/9/26	2027/9/19
21	驻马店市路桥工程处	否	3,000.00	中信银行郑州东明路支行	2025/10/24	2026/10/23
22	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否	5,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11/24	2038/11/24
23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光大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5/12/18	2026/7/19
24	驻马店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300.00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12/31	2026/06/30
25	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01/04	2029/01/04
26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6/3/16	2027/3/16
27	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1,795.2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6/3/18	2027/3/18
28	驻马店市驿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500.00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6/3/20	2027/3/19
29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500.00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6/3/24	2027/3/24
30	驻马店市通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否	400.00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2025/8/29	2026/8/29
31	驻马店市长海路桥有限公司	否	1,000.00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6/3/30	2027/3/29
32	驻马店市路桥工程处	否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10/26	2028/10/26
33	驻马店市交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400.00	光大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5/8/15	2026/8/15
34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15.09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4/8/27	2027/8/27
35	驻马店市驿鑫矿业有限公司	否	8,899.00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5/3/25	2029/3/20
36	驻马店市驿城区同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4,980.00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5/9/29	2032/9/25
37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9,900.00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5/11/27	2026/11/27
38	河南省泓润建筑工程有	否	500.00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5/12/16	2026/12/16

	限公司					
39	驻马店市弘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9,484.70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6/3/13	2041/2/21
40	驻马店市弘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684.70	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文明路支行	2026/3/18	2041/2/21
41	驻马店市弘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3,579.60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6/3/17	2041/2/21
42	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13,897.35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1/12/2	2036/12/2
43	驻马店市驿城区同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6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驿城区支行	2022/3/16	2036/3/15
44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980.00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	2024/9/29	2026/9/29
合计			303,214.9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阶段性担保余额 968.52 万元，系房地产业务产生，发行人按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发行人对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和占比较大，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是否关联方	担保余额	贷款行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4/2/4	2027/2/3
2		否	16,000.00		2024/2/4	2027/2/3
3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光大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5/12/18	2026/7/19
4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6/3/16	2027/3/16
5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500.00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2026/3/24	2027/3/24
6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980.00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	2024/9/29	2026/9/29
合计			91,380.00			

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72,300.00 万元。大股东为驻马店市财政局，出资比例 67.90%，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其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碎石加工；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社会经济咨询；水资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合计为 403.48 亿元，负债合计为 20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1.26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8 亿元，净利润 1.1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9.14 亿元，该公司为发行人担保的余额为 8.11 亿元，双方存在互保情况。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驻马店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驻马店市具有重要的作用，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对外担保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系结合企业发展和经营需要而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03,214.96 万元（不含阶段性担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3%。其中，发行人对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91,380.00 万元，占比较大，且无反担保措施。历史上部分被担保企业因贷款逾期并触发代偿，现有存续担保均不涉及代偿事项，但依旧存在对少量民营企业的担保。受当前经济形势不明朗、企业债务违约频发的影响，若后续因履行对外担保义务发生代偿，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土地未办理产权证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驻政文（2018）138 号文件，市政府将位于火车站片区内京广铁路、中华大道、南海路、练江大道围合区域等 80 宗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2,256.37 亩），作价 714,141.9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出资，置换发行人账上 9 宗土地（账面价值 741,267.20 万元），上述土地按照驻政文（2018）138 号文件的作价金额确认土地价值。2021 年 5 月 21 日，经驻马店市恒兴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驻马店）恒兴（2021）（估）字第 049 号】评估，上述土地评估价格为 714,142.43 万元。2023 年，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批复，将西平县柏国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划入发行人，用于置换已被驻马店市政府出让的 22 宗土地。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尚有 58 宗土地，账面价值为 534,573.04 万元。

由于未办理土地证，这些土地资产权属方面存在一定瑕疵，预计发行人存货土地流动性较差，在债券存续期内难以产生相关收益。此外，如置入土地若出现其他权属变动、限制办证事项或大额价值浮动，发行人可能存在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账面价值 72,877.80 万元的窄轨铁路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 57,647.94 万元的资产未办理权证；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3,833.72 万元的资产未办理权证；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 24,670.99 万元的资产未办理权证。这些资产暂未发生权属纠纷，若未来权证办理受阻，未来资产变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虽因所有权受限制而流动性较差，但该土地资产合法合规、且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未办理产权证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75.84		71.59
公司债券小计						75.84		71.59
18	24 驻马店投 MTN002	本部	2024-03-27	2029-03-28	5	5.00	3.80	5.00
19	24 驻马店投 MTN001	本部	2024-01-10	2029-01-11	3+2	3.40	3.29	3.00
20	23 驻马店投 MTN004	本部	2023-12-18	2028-12-19	3+2	4.60	3.80	2.16
21	23 驻马店投 MTN003	本部	2023-10-17	2026-10-18	3	5.00	4.57	5.00
22	23 驻马店投 MTN002	本部	2023-09-15	2026-09-18	3	7.00	4.87	7.00
23	21 驻马店投 MTN003	本部	2021-09-13	2026-09-14	5	5.00	4.47	5.00
24	24 驻马店投 MTN003	本部	2024-07-02	2029-07-03	5	5.00	2.65	5.00
25	25 驻马店投 MTN001	本部	2025-01-02	2030-01-06	5	8.51	2.68	8.51
26	25 驻马店投 MTN002	本部	2025-04-17	2028-04-18	3	4.76	2.38	4.76
27	26 驻马店投 MTN001	本部	2026-04-28	2031-04-29	5	5.00	2.35	5.00
28	26 驻马店投 MTN002	本部	2026-05-25	2031-05-26	5	7.00	2.25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0.27		57.43
合计						136.11		129.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偿还及余额情况方面的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工作规程》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法律障碍。

（九）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海外投资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大宗商品期货、期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方面的投资，不存在海外金融资产、重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或有事项均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披露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违约责任相关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披露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聘任受托管理人，未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三）持有人会议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披露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就持有人会议机制作出的规定，包括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经核查，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债券均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在公开市场无任何信用违约记录。发行人待偿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129.02 亿元，发行人债券存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驻投 13	本部	2025-11-13	2030-11-13	5	1.90	2.76	1.90
2	25 驻投 12	本部	2025-10-29	2030-10-30	5	1.25	2.81	1.25
3	25 驻投 11	本部	2025-10-29	2028-10-30	3	3.00	2.30	3.00
4	25 驻投 09	本部	2025-09-18	2028-09-19	3	4.00	2.44	4.00
5	25 驻投 07	本部	2025-09-12	2028-09-16	3	6.00	2.46	6.00
6	25 驻投 06	本部	2025-09-1	2030-09-02	5	5.98	2.97	5.98
7	25 驻投 05	本部	2025-07-25	2030-07-28	5	3.20	2.77	3.20
8	25 驻投 04	本部	2025-07-07	2030-07-09	5	7.00	2.63	7.00
9	25 驻投 03	本部	2025-06-26	2030-06-27	5	4.00	2.72	4.00
10	25 驻投 Y1	本部	2025-06-12	2028-06-16	3+N	3.71	2.57	3.71
11	25 驻投 02	本部	2025-05-19	2030-05-21	5.00	2.70	2.85	2.70
12	24 驻投 03	本部	2024-11-18	2029-11-18	5	4.00	3.67	4.00
13	24 驻投 02	本部	2024-11-18	2027-11-18	3	4.00	2.59	4.00
14	24 驻投 Y1	本部	2024-10-18	2027-10-22	3+N	9.70	3.57	9.70
15	24 驻投 01	本部	2024-9-20	2029-9-24	5	5.25	3.14	5.25
16	23 驻投 08	本部	2023-12-13	2028-12-15	3+2	5.70	4.00	5.70
17	23 驻投 06	本部	2023-11-29	2028-12-01	2+2+1	4.45	3.78	0.20

(二) 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审计机构等均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且发行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七)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和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八) 发行人关于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十)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关于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本所律师：

2026 年 8 月 10 日